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房屋互租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互租协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过查阅了解相关情况，我们对签署房屋互租协议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公司深化内部改革、集约办公房产使用的情况下，进一步规范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房产相互使用行为。本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签署房屋互租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凡、史东辉、和葵、姜欣

2017年11月24日